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下協議：

- (i) 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為期三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ii)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為期三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及
- (iii)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以有效重續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年期由2007年3月23日起2009年12月31日屆滿。

鑑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7年3月23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之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儲存及保存貨物。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中遠碼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

建議全年上限： 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應付之代價：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34,929,000美元 (附註)	51,272,000美元	52,629,000美元

附註： 2007年度全年上限取代本公司就中遠集團、中遠集運、中遠碼頭及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中遠碼頭之附屬公司)於2005年6月3日訂立之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05年6月3日發表的公佈內所載的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
上限基準：** 參考交易性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全年總值分別為1,693,012美元^(附註)、2,377,460美元及4,117,464美元、中遠碼頭集團現時之業務規模及經營、該等業務之預期增長及發展(包括新停泊位開始投入運作，如泉州港4個5,000至50,000載重噸的新停泊位，於2006年9月開始投入運作；廣州南沙港2個100,000載重噸的新停泊位，於2007年首季開始投入運作及4個預期於2007年最後一季投入運作的新停泊位及可能收購新停泊位)，以及該等業務之預期業務量

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總值相當於中遠碼頭集團在其成員公司經營及擁有的全部碼頭(包括張家港及揚州的碼頭)向中遠集團系提供的航運相關服務的價值，亦即包括本公司於日期2005年6月3日之公佈中披露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張家港碼頭提供服務之全年交易總值。

(2)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7年3月23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Line

年期：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向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儲存及保存貨物。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

建議全年上限： Line應付之代價：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5,000,000美元	34,000,000美元	46,000,000美元

建議全年
上限基準： 參考交易性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
交易全年總值分別為380,989美元、588,879美元及895,832美元、中遠
碼頭集團現時之業務規模及經營、該等業務之預期增長及發展(包括
新停泊位開始投入運作，如廣州南沙港2個100,000載重噸的新停泊
位，於2007年首季開始投入運作及4個預期於2007年最後一季投入運
作的新停泊位及可能收購新停泊位)，以及該等業務之預期業務量。

(3)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經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修訂)

中遠集運
集裝箱服務
協議日期： 2007年3月23日

訂約方： Plangreat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有效重續年期由2007年3月2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
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保養、拖車裝卸、船舶裝卸、
維修、進出口、裝貨、卸貨、轉運、接收、交付、儲存、搬運、翻
艙及出售、駁船靠泊作業、中流作業及拖車運輸。

條款： 按不遜於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就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
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

建議全年上限： 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應付之代價：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7,501,000美元 (附註)	7,501,000美元	7,501,000美元

附註： 鑑於預期2007年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可能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2月28日的公佈(據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上限的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6月3日已公佈的公佈)所述者，故本公司已建議如上文所述修訂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
上限基準：** 參考交易性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全年總值分別為6,619,000美元、6,346,000美元及7,234,000美元，按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業務之規模及經營，以及因預計集裝箱數量而對該等業務之業務量之預期。

本公司與該等協議另一方之關係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為中遠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之成員公司與中遠集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之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及合約僱傭服務。中遠集運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服務。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 之附屬公司) 由2006年9月5日起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Line 之大部分股權由 APM 擁有，故為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的相聯法團。因此，Line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ine 之主要業務為就APM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提供服務，包括攬貨、發出海運提單、清償運費及訂立服務合約。

鑑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超出上述任何經批准的全年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製造、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等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並將增加本集團收益。

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收到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後將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鑑於中遠集團於中遠集運航運持續關連交易及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中遠集團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將於有關中遠集運航運持續關連交易及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會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APM航運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2007年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2007年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經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修訂)擬提供之集裝箱相關服務
「該等協議」	指	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及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經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修訂)
「APM」	指	A.P. Moller-Maersk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M航運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根據APM航運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航運相關服務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與Line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之航運服務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公佈而言，上市規則第1.01條「聯繫人」的定義第(b)(iv)段末「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等詞彙則被視為已刪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遠集運航運持續關連交易、APM航運持續關連交易及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集團系」	指	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碼頭集團」	指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集團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經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修訂)擬提供之集裝箱相關服務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	指	Plangreat、中遠集團與中遠集運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有效重續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年期由2007年3月23日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並修訂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聯繫人」及「中遠集團系」的定義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Plangreat、中遠集團與中遠集運於2005年6月3日訂立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中遠集運航運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根據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航運相關服務
「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中遠集團、中遠集運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之航運服務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周光暉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Line」	指	APM以 Maersk Line、Safmarine、MCC或日後持有大部分擁有權之任何其他名義進行業務之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langreat」	指	Plangrea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7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孫月英女士¹、許立榮先生²、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